

# 临时身份证过期了,工作不好找,家也难回,身上的钱也快花光了 冷风中 PTU 民警向他伸出了援手

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黎三元

临时身份证过期,找工作四处碰壁,回家也成了难题,身上的钱也所剩无几,站在寒冷的街头,阿裴不知该何去何从。

这时候,一辆闪着警灯的巡逻车开了过来,让他的心里充满了温暖和感激之情。

事情要回溯到1月24日中午,分局巡特警大队PTU中队民警雷道峰、罗成梁带着队员在文泽路附近巡逻。车子开到锦麟公园门口时,雷道峰注意到路边站着一名男子,衣着单薄,头发凌乱,神色焦急。

“他一直盯着我们这边看,一副想过来又不太敢的样子,好像心里憋着什么事一样。”雷道峰一边心里琢磨,一边靠了过去。

“你好,我是警察,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?”雷

道峰关心的问道

看着眼前热情的民警,男子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临时身份证,说起了自己的烦心事。这名男子就是37岁的阿裴,山东单县人。

阿裴说,他刚来下沙打工没多久,工作一时还没找到,自己的临时身份证却过期了。“身份证过期了,什么事都做不了,工作不仅更难找,眼看着快过年了,想回家也难了。”一想到身上带的钱也所剩无几,阿裴的心里别提有多焦急了。

看着阿裴窘迫的样子,雷道峰决定帮帮他。“现在也快中午了,你饭还没吃吧,这里有点钱,你先拿去买点吃的,其它的事情不要再想了,我去帮你想想办法。”

随即,雷道峰马上将阿裴的情况汇报到了

分局指挥中心,准备带他去属地派出所,解决遇到的困难。“你等下坐我的警车,我送你去派出所。”

在派出所里,雷道峰向负责接待的民警详细介绍了阿裴遇到的困难,请其帮忙协助解决好此事。

看着雷道峰忙前忙后帮忙,阿裴焦急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,只剩下深深的感动和温暖。“真的太谢谢你们了,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,你们杭州的警察真的是太好了。”

“没什么的,帮助群众本来就是我们应该做的,以后你要是再遇到什么困难,也可以来找我们。”事情解决了,雷道峰也不再牵挂,急忙看着车又赶去巡逻了。

## 原汁原味水果店突然关门 充值卡里还有2800多元

相关职能部门:预付式消费一定要谨慎

“这家水果店突然关门了,我办的4000元会员卡充值卡还没有消费完,这可怎么办?”近日,市民董先生打进杭州12345市长热线求助。

### 充值四千的消费卡 突然不能用了

董先生家住梦琴湾,2015年7月,他在下沙十号路东105号原汁原味水果店充值4000元办了张会员卡。

“当时架不住店员的‘热情’,说他们是连锁店,专卖新鲜水果。”董先生说,他想着反正家人都挺爱吃水果的,水果店离家也近,当时就花了4000元办了一张会员卡充值卡。

“我消费了五六次之后,店员突然跟我说他们店面到期了,让我到二十五号大街1050号的金沙店去消费,说金沙店是他们的连锁店。”董先生说,他当时到金沙店去试了试,“优惠力度还是一样的,只不过路远了点。”

“金沙店离我家有些距离的,买水果没那么方便,因此,我去的次数也就少了。”董先生说,最近他去金沙店消费,挑好了水果准备刷卡的时候忽然被告知卡里没钱了。

董先生说,他蒙了,“我卡里明明还有2800多元,上一次消费的发票我还留着呢。”

### 相关部门称 已经在联系负责人

当天下午,记者赶到董先生所说的二十五号大街1050号金沙店,门口“一世鲜果”的店招很显眼。店员李女士说,充值卡是上一个老板的事情,跟他们没有任何业务关系,店面也是在房东手里租的。“我们是2017年年初开业的,刚开业的时候有不少人来问原汁原味充值卡里还有存款没用完的事,现在少些了。”

记者随后问了一侧的商家员工,他告诉记者,之前这家原汁原味开了有段时间,一直很火,不知道什么原因就关门了。

对于水果店突然关门给消费者带来金钱损失的情况,消费者该如何维权?记者咨询了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。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他们在联系原汁原味水果店负责人,等联系上以后,会从中进行调解。

目前,市场上存在不少预付式会员卡消费模式,但因为经营者的实力和素质良莠不齐,一旦关门结业就会带来一系列纠纷。这里也提醒大家,对待这种预付卡消费,要慎重,尤其金额比较大的,切记不要被大幅度的优惠力度所迷惑。

本报记者 钱慧慧

## 房屋租赁起纠纷 海天社区调解促解决

1月22日上午,海天社区工作人员接到一起110联动报警信息称,租住在海天城的张先生,因为房东提前要收回房子的问题与房产中介产生纠纷,多次协商未果,希望社区出面帮忙调解。

海天社区调解员与社区网格员通过了解得知,张先生去年3月租住了某房产中介海天城的一套90方的房子,租房时签订了租期为一年的租房协议。今年1月因房东要出租房屋就提前收回出租房,房产中介要求张先生提前退回房子。张先生表示可以提前搬离,但要求按相关合同,房产中介必须赔付其2个月的违约金。但房产中介却说按公司相关规定,只承担一个月的违约金,因此该问题双方始终争执不下,拖而未决。

社区为了及时、有效地化解双方矛盾,将双方当事人约至社区进行协调。社区调解员查看了双方的租房合同,上面明确标明因为房东问题要求租客退房,必须赔付2个月押金。

但房产中介给出了自己的理由——5年前该房房东已经将房子包租给房产中介处理。当时和中介签订的合同就提到,遇到需要租客提前退房的情况需退赔2个月房租。那时候的租金也只要2000元左右,也就是说房东只要通过中介赔4000元给租客。但5年之后,一套90方的房子租金就在三四千元不等,中介只是赚取包租的差价,如果遇到提前要收房的情况,他们起码得自掏腰包多赔2000元。因此中介就找借口不干了。

社区调解员了解情况后告知双方,既然双方签有租房合同,就是为了保护双方各自的利益,双方也应遵照合同执行相关约定,不能以公司内部规定而违反合同内容,合法合同也受到法律保护。而后社区调解员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地劝导,希望双方能从友好协商角度出发妥善解决纠纷,最终房产中介愿意按照合同赔付张先生2个月的违约金,张先生也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并在2天内搬离出租房。

本报记者 林雨晨 通讯员 阮迅